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中恩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塞区 2026 年省级“千万工程”奖补资金重点村创建项目（沿河湾镇茶坊村千万工程重点村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塞区 2026 年省级“千万工程”奖补资金重点村创建项目（沿河湾镇茶坊村千万工程重点村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恩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3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陕西中恩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(建筑业)。(所属行业类别不得更改, 否则, 造成不利影响自行承担)